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2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葳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705、9450、10937號；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7661、10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廖葳利幫助犯洗錢罪部分（附表一編號1部分），撤銷。

廖葳利幫助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葳利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或在與資金代收代付相關之契約上簽名後，提供他人使用，可能為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仍為獲取不法利益，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每份合約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代價，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2份合約書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2份合約書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合約
02 書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虛擬帳號，並以如附表二編號1
03 至5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施以詐
04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05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金額
06 轉帳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虛擬帳號（所匯入之款項因遭
07 圈存扣留而未經撥款而洗錢未遂）。嗣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
08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 第一分局、第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移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併案審理。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6部分，兩造均未上訴，
16 此部分已確定。

17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檢察官
18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
19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
20 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
21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22 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
23 案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
2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5 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訊之被告廖葳利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見偵8705號卷第121-
28 124頁、偵7661號卷第65-69頁，原審卷第116、210、215、2
29 25頁、本院卷第96頁），核與附表二編號1至5「證據方法及
30 出處」欄所示告訴人之供述證據相符，復有佑德有限公司11
31 1年7月22日、111年9月15日函暨所附之合約書、聲明書、交

01 易明細（見台中警0832卷第53-61頁、偵8705號卷第55-63
02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偵8705號卷第3
03 7、38頁）、旺發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函、交易明細（見偵
04 9450號卷第15、17頁）、特約商店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
05 （見台北警4482號卷第37-42頁）、蝦皮公司111年9月22日
06 函暨所附之帳號「00000_0000」帳戶資料、交易明細紀錄
07 （見偵10937號卷第27-31、35頁）、捷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
08 1年8月16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見偵8705號卷第47-51頁）、
09 閱捷科技有限公司111年7月5日號函（見台中警0832卷第51
10 頁）、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9日函暨所附之會員
11 資料（見台北警4482號卷第27-29頁）、毓璽科技有限公司1
12 11年8月15日函暨所附之退款和解同意書（見台北警4482號
13 卷第31-35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
14 3、85頁）及附表二編號1至5「證據方法及出處」欄所示之
15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堪可採信。

1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

20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
24 6月14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
25 正），嗣再於113年7月31日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26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
27 修正如下：

28 （2）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將第14條改移列至

0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關於自白減
05 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09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3 免除其刑。」

14 (3)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
15 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
16 整體比較，合先敘明。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
19 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期徒刑為2月；本次修正
20 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
21 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
22 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則若有所得，尚須「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是修正後之
24 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
25 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7 (二)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遭受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
28 二編號1至5所示之虛擬帳號，惟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
29 所匯入之款項遭圈存扣留而未撥款，有佑德有限公司 111
30 年6月23日、111年7月22日、111年9月15日及本院公務電
31 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自無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所在而形成金流斷點之虞，應認參與該次洗錢
02 犯行之詐欺成員所為之洗錢行為，僅止於未遂階段。

03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06 (四) 被告係以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2份合約書之行為，
07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及
08 多次洗錢未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想
0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10 錢未遂罪。

11 (五)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3 減輕之。被告幫助洗錢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4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六)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

18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 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0 惟查：按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
21 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裁判
22 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
23 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
24 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查修
25 正前及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及5
26 年，經減刑後最重本刑應為6年11月以下及4年11月以下，
27 原判決以法定最重刑得減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及2年6月之
28 方式來比較新舊法之輕重，其比較方式已有不當。又附表
29 二編號2所示匯入之款項，已圈存，尚未撥款，已如前
30 述，應僅止於未遂階段，原判決認已既遂，亦有未合。

31 (二)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最重本刑為有期

01 徒刑7年，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5年，且得易
02 科罰金之罪，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適用法則不當。惟查，依前所
04 述，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之現行法並未較有
05 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是檢察
06 官上訴，為無理由。惟本案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不當之
07 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08 肆、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10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
11 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或相關
12 證明文件供作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交付如附表
13 一編號1所示之合約書等資料，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
14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5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
16 後就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自白不諱之態度，兼衡被
17 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8 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9 刑，並就併科罰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伍、沒收部分：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因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
23 示之合約書2份獲取共6千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
24 該6千元之報酬即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
25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啓仁移送併
31 辦，檢察官程慧晶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蕭于哲

05 法官 吳勇輝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杏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交付物品	詐欺集團持以申設之 虛擬帳號過程	虛擬帳號	被告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
1	111年6月 間某日	台中市○○區 某統一超商	已簽名之特約商店 代收代付服務合約 書(佑德有限公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 左列合約書向佑德有 限公司行使，並以之 向捷和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閱捷科技有限 公司申設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捷和 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閱捷科 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廖葳利幫助犯洗錢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已簽名之特約商店 網路代收系統服務 合約書(旺發有限 公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持左列合約書之向 旺發有限公司行 使，並以之向毓璽 科技有限公司申設 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	111年9月4 日下午4時 7分前某時	台中市某處	SIM卡1張(門號0000 000000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左列門號向蝦皮公司 註冊會員帳號「0000 0_0000」帳戶，並藉 以取得如右列所示之 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廖葳利幫助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未上訴已確定)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帳號	證據方法及出處
1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6月7日下午4時5分許，以 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 「王靖宜」向己○○佯 稱：欲販賣手機遊戲天堂W 之遊戲帳號等語，致己○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1年6月7日下 午4時36分	3,500元	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 供述證據： 己○○於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 (見偵8705號卷第19-20頁) 2. 非供述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 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結果、M 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天堂W 帳號裝備交易討論區、郵局存 簿封面照片(見偵8705號卷第2 1-35頁)
2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6月29日下午6時21分許，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 「王欣怡」向乙○○佯 稱：欲販賣「改2/3/4/5/6 漁海獅水鑽尾塞」釣竿等 語，致乙○○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9日 下午7點09分	8,000元	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 供述證據： 乙○○於111年6月30日警詢筆 錄(見偵9450號卷第7-9頁) 2. 非供述證據：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交易 結果、王欣怡個人檔案擷圖、 槍箱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 賣/競標/法拍區(見偵9450號 卷第11-13頁)
3	王盟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4月28日某時，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暱稱「王靖宜」 向王盟樟佯稱：可以較低 價格出售遊戲鑽石等語， 致甲○○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4月29日 晚間10時42分	6,000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 供述證據： 王盟樟於111年4月29日警詢筆 錄(警0832號卷第37-41頁) 2. 非供述證據：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對話紀錄(警0832號卷第43-47 頁)
4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 4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暱稱「王靖宜」 向戊○○佯稱：可以較低 價格出售遊戲鑽石等語， 致戊○○陷於錯誤，依指	111年4月30日 晚間7時35分	9,000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 供述證據： (1) 陳姿憶於111年4月30日警詢筆 錄(見台中警0832號卷第1-3 頁) (2) 告訴人戊○○於111年10月24日 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見偵766 1號卷第47-49頁)

		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存簿封面照片（見台中警0832號卷第7-17頁）
5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4日下午3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何孟涵」向丁○○佯稱：欲販賣手機遊戲天堂W之遊戲帳號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4日下午4時04分	1萬2,000元	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供述證據： 丁○○於111年7月4日警詢筆錄（見台北警4482號卷第13-15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交易紀錄、天堂W玩家討論區（見台北警4482號卷第17-19、25頁）
6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4日下午1時46分許，假冒「博客來店家」身分，向丙○○佯稱因訂單輸入錯誤，為避免個資外洩，須依照指示操作ATM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9月4日下午4時07分	1萬9,996元	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供述證據： 丙○○於111年9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10937號卷第37-41頁） 2.非供述證據： 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0937號卷第33、34頁、第45-49、91頁）（未上訴，已確定）